

证券代码：000571 证券简称：新大洲 A 公告编号：临 2019-001

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一大股东股份被冻结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、“本公司”或“上市公司”）于 2018 年 12 月 11 日在巨潮资讯网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和《证券日报》上披露了《关于第一大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股份冻结情况的提示性公告》。2019 年 1 月 2 日，本公司收到第一大股东深圳市尚衡冠通投资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尚衡冠通”）发来的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2 月 25 日作出的《查封、冻结通知书》（以下简称“通知书”），尚衡冠通所持有本公司的股份被冻结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股东股份冻结的基本情况

1、股东股份被冻结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	冻结股数	本次冻结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冻结开始日期	冻结申请人	冻结原因
尚衡冠通	是	89,481,652	100%	2018 年 12 月 6 日	天津鼎晖天宁股权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	因天津鼎晖天宁股权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申请财产保全一案
合计		89,481,652				

2、股东股份累计被冻结的情况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尚衡冠通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89,481,652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10.99%；其所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累计被冻结的数量 89,481,652 股，

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10.99%。此外，尚衡冠通的实际控制人陈阳友先生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1,499,903 股，累计被冻结的数量 1,499,903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0.18%。

二、尚衡冠通持股被司法冻结的影响及风险提示

1、天津鼎晖天宁股权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为尚衡冠通合伙人，因申请财产保全一案，冻结被申请人尚衡冠通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共 89,481,652 股，冻结期限产生的孳息一并冻结。冻结期限为 36 个月，冻结时间为 2018 年 12 月 6 日至 2021 年 12 月 5 日。

2、本次尚衡冠通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被司法冻结暂不会对公司控制权、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直接影响。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，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3、尚衡冠通所持本公司股份全部用于质押。其中，向湖北中经贸易有限公司质押 44,738,922 股；向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质押 44,740,000 股。有关质押情况详见公司公告的信息。

4、2019 年度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，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《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查封、冻结通知书》【(2018)粤 03 财保 193 号】；

2、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《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》。

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 年 1 月 3 日